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印刷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司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15.0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2.0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77.0 百萬港元或 8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 12.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利潤約 6.0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1.05 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0.66 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5	44,762	15,046	91,958
銷售成本		(131)	(35,948)	(13,322)	(72,596)
毛利		44	8,814	1,724	19,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98	41	860	422
行政開支		(8,192)	(3,662)	(15,099)	(7,245)
上市開支		—	—	—	(5,500)
融資成本	6	(63)	(68)	(89)	(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413)	5,125	(12,604)	6,947
所得稅開支	8	—	(673)	—	(997)
期內(虧損)/溢利		(7,413)	4,452	(12,604)	5,95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14)	(102)	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	—	(5)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451)	4,438	(12,711)	6,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7,413)	4,452	(12,604)	5,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451)	4,438	(12,711)	6,02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62) 港仙	0.49 港仙	(1.05) 港仙	0.66 港仙

股息的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141	16,213
無形資產	11	1,45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	238	—
使用權資產	11	899	3,594
已付按金	13	887	864
		18,615	20,6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4,551	27,5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6	—
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59,681	60,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1	10,909
		78,679	98,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618	16,948
租賃負債		1,861	2,833
應付稅款		558	558
銀行透支		4,879	—
		10,916	20,339
流動資產淨值		67,763	78,3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378	98,9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7	733
資產淨值		85,531	98,2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	12,000
儲備		73,531	86,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5,531	98,242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 收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11	—	—	801	—	(25)	42,178	45,965
期內溢利	—	—	—	—	—	—	5,950	5,9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70	—	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	5,950	6,020
重組影響	(3,011)	—	3,011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	—	(8,891)	(8,8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3,011	801	—	45	39,237	43,09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	(93)	32,221	98,242
期內虧損	—	—	—	—	—	—	(12,604)	(12,60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102)	—	(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	—	—	(5)	—	—	(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	(102)	(12,604)	(12,7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5)	(195)	19,617	85,531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換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按其年內溢利的25%及10%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d)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e)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6,788)	5,4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2)	(590)
購買無形資產	(1,7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43)	—
存置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2,663)
提取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485	—
已收利息	1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8)	(2,2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500
償還銀行借款	—	(352)
支付租賃負債	(1,293)	(892)
已付利息	(89)	(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2)	3,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578)	6,4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9	10,553
匯率變動影響	(99)	1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	17,067
分析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1	17,067
銀行透支	(4,879)	—
	(768)	17,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Silver Estee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董事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贊助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呈列。

2.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蔡先生控制。重組僅屬本集團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予對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重新估值而修改。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提供酒店客房、機票及 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及服務並贊助演唱會	10	41,813	13,433	85,662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165	2,949	1,613	6,296
	175	44,762	15,046	91,958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及贊助演唱會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433	1,613	15,046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17)	(3,730)	(8,647)
利息收入			3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995)
除稅前虧損			(12,604)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3,700)	(455)	(7,9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85,662	6,296	91,958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676	1,253	12,929
利息收入			2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007)
除稅前溢利			6,947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2,589	3,419	10,14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亦為董事作分部間表現評估及收入分配時定期審閱之計量基準。該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之計量基準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折舊開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24	38	25
匯兌收益	40	12	40	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	—	—	—	3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減值	—	—	—	4
政府補貼	560	—	560	—
雜項收入	197	5	222	13
	798	41	860	4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32	—	32	—
租賃負債利息	31	20	57	44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	48	—	48
	63	68	89	92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91	1,390	3,034	2,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2	505	1,238	1,011
無形資產攤銷	250	—	25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76	—	776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2	—	1,832	—
上市開支	—	—	—	5,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7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	343	—	514	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1,122	2,470	6,104	5,801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2	2,407	5,978	5,6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3	126	1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673	—	952
	—	673	—	952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扣除稅項	—	—	—	45
	—	673	—	997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及 12% 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需按之 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413)	4,452	(12,604)	5,95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900,000	1,200,000	9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上市日期完成的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9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包括1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99,999,999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或擬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約8,891,000港元，其後用於抵銷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未償還款項餘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收購無形資產約為1,450,000港元。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收購的電腦軟件根據收購及指定軟件可供使用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三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因此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約1,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2,000港元)，有一份967,000港元的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帶來不利未來前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指標。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約1,832,000港元。

於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數據輸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以外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23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對權益投資的影響並不重大。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908	21,556
減：減值撥備	(781)	(5)
	4,127	21,551
已付按金	3,553	1,827
預付款項	4,276	5,057
其他應收款項	3,482	23
	11,311	6,90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5,438	28,458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887	864
— 流動資產	14,551	27,594
	15,438	28,4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約1,193,000港元及6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45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	15,513
31至60天	10	6,004
61至90天	628	—
90天以上	3,465	34
	4,127	21,551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額度。

經參考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客戶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2	11,455
31至60天	42	39
61至90天	24	5
90天以上	1,800	—
貿易應付款項	1,908	11,4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0	5,449
	3,618	16,948

主要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並無應付關聯方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2,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報告期初	12,000,000	120,000	38,000	380
註冊成立後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附註(i))	—	—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	—	11,962,000	119,620
報告期末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發行並繳足：				
報告期初	12,000,000	120,000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 (附註(iii))	—	—	900,000	9,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 (附註(iv))	—	—	300,000	3,000
報告期末	12,000,000	120,000	1,200,000	12,00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數量少於1,000股。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於本公司以繳足方式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簽立以Silver Esteem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將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lver Esteem。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Silver Esteem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股份錄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合共約9,000,000港元的進賬金額將用於全數繳足向Silver Esteem配發及發行的899,999,999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72,29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一間關聯公司購買總額 — 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 (「德晉」)(附註)	—	786	13	1,22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 — 德晉(附註)	178	889	1,630	2,217

附註：

王佩琮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並為德晉的董事。

蔡先生已就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免費個人擔保。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梁達明先生已就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其物業並提供免費個人擔保。該資產抵押及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Town Limited分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Ying Ha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遇見文化有限公司(「遇見文化」)的27%及22%權益，總代價約為2.2百萬港元(「收購事項」)。遇見文化主要於澳門從事紀念品設計及銷售業務。總代價中，約1.0百萬港元已支付予Ying Hai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及蔡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由於代價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向Ying Hai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遇見文化22%權益構成全面豁免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力補充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及提供協同效益。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委託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代價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澳門政府逐步放寬中國與澳門之間的旅遊限制，或可於不久將來導致到澳門的中國遊客數量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將逐漸復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 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 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b) 獲澳門旅遊局的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c) 獲澳門交通事務局授權，允許本集團三輛汽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跨境汽車租賃服務；(iii)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及(iv) 贊助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及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0百萬港元大福減少約83.7%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爆發疫情，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政府對旅客實施旅遊限制及澳門娛樂場客戶人數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 酒店客房成本；(ii) 分銷服務費；及(iii) 汽車租賃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2.6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減少約81.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的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91.2%。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9.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上市後，僱員福利開支、折舊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9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92,000港元及89,000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為6.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疫情爆發、澳門政府對旅客實施旅遊限制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客戶人數減少的影響；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上市後，僱員福利開支、折舊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金額中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20,568	5,888	3,965	16,60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6,480	3,240	—	6,4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6,917	2,437	2,319	4,59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659	1,659	1,485	17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擴充我們的人手	2,592	576	280	2,31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240	240	8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總計	39,296	14,040	8,289	31,007	

所得款項淨額延遲動用乃主要由於最近的市場環境導致本集團擴大車隊及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的計劃推遲。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動用已分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約31.0百萬港元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本集團將於市場環境改善後繼續實施其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擴大我們的車隊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擴展我們的人手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8輛新汽車，以於澳門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會考慮澳門的市場需求以調整擴大車隊計劃的進度。

我們正物色受歡迎及優質的酒店與我們合作。

本集團將通過我們位於澳門的兩間新服務點的銷售渠道點來繼續實現此目標；(ii) 開發在線銷售平台；及 (iii) 物色合適的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來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新辦公室已完成裝修及啟用。

我們正招募具經驗人員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充。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1) 疫情嚴重影響澳門旅遊業，原因為於澳門政府施加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疫情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持續且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堅持我們的業務計劃，並將積極尋求交易及其他商機，以穩定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及
- (4) 在日益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推展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上述實現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我們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及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澳門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由於疫情、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可能繼續減少或長期處於低水平。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儘管中國與澳門之間的邊境(「**邊境**」)暫時開放，惟概不保證邊境將來不會關閉。
4.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房費，並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
5.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6.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凱旋門酒店所供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澳門凱旋門酒店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據此，本集團保證購買，而凱旋門酒店保證提供固定數目的酒店客房，價格預先釐定，且覆蓋若干時間)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7.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特別是澳門凱旋門酒店)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澳門凱旋門酒店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8. 本集團透過單一客戶(「**客戶A**」)銷售及分銷大量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倘客戶A不再向本集團購進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替代客戶，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銷售及分銷已獲取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9.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及透過客戶A產生，故來自客戶A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0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8百萬港元)。我們參考市場條款及基於彼等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年數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權益約238,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76.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59.7百萬港元，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及作為一般貿易按金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擔保，及作為向澳門政府取得澳門旅行社代理商牌照的擔保。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2百萬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1百萬港元)。借款當中，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1百萬港元)來自銀行借款，年利率為2.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為4.4%)；及
2. 約2.7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物業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1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物業的租賃負債)，年利率介乎2.92%至5.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2.27%至5.10%)。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新辦事處及停車場的最低租賃付款產生的確認租賃負債，已於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為59.7百萬港元的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約10.5百萬港元的汽車及約5.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4.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有關影響部分被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股息

於上市前，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約8.9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結算。

因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透過購置額外車輛及增聘司機以擴大車隊，以滿足市內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正在增長的需求。此外，本集團一直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於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旅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贊助於澳門舉行的知名明星及藝人演唱會，與演唱會的主辦機構合作，並利用其他商機以擴大本集團銷售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的收入基礎，以掌握與澳門旅遊業有關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其現有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原因為部分演唱會門票將連同酒店客房及／或汽車租賃服務一併出售予其客戶。

本集團以往專注於向及透過企業客戶及旅行代理商及三個服務點(分別包括總部及臨街的兩間商舖)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以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為進一步發揮營銷能力並擴展市場份額，本集團擬開設更多服務點並開發線上平台應用程式以向企業及零售客戶營銷我們的旅行產品及服務。隨著使用網絡進行旅行預訂的人數不斷增長及為配合我們發展在線銷售平台的計劃，本集團擬投資於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廣告進行數字營銷，旨在增加線上渠道展示並帶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諮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疫情爆發、澳門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及暫時關閉澳門娛樂場的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疫情持續並可能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但澳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逐步開放中國與澳門邊境(「**該措施**」)，導致前往澳門的中國遊客人數可能於不久將來上升。董事預期，澳門政府該措施可使本集團逐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上述風險。

儘管經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吸引力的條件開拓新酒店業務，務求一旦市況好轉，即可把握市場反彈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業務環境，並將在適當時候實施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戰略，亦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直到市場情況改善為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現有業務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透明度及問責性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解釋見下文段落。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蔡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就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擔任合規顧問收取的費用)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0,000,000	75.0%
王佩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00,000,000	75.0%

附註：

1.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琮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回顧期間後事項，請參閱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的規定予以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nghaiholding.com>。